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22-07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3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2022 年 6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12日。

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3号），批复的有效期限为自核准发行之日（2022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12日，原授权事项中的第4项（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第7项（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仍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相关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